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金华市婺城区洋埠镇中心卫生院眩晕症诊疗系统项目【项目编号：JHHX2026-SB04060-ZFCG18】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序号 | 产品名称 | 制造商名称 | 制造商其他情况 | | | |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| | | 所属行业 | 从业人员数量(人) | 营业收入(万元) | 资产总额(万元) | 属于(中型/小型/微型)企业 |
| 1 | 眩晕症诊疗系统 | 上海志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| 工业-制造业行业 | 25 | 2420 | 1857 | 小型企业 |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全称（电子签章/公章）：上海志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1日

填写要求：

①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采购文件要求中“本项目明确的所属行业类别”填写，不得缺漏；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确定；本项目所属行业为“工业”。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④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不符的或者

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⑤“制造商”（或称“生产企业”、“生产制造商”）系指产品的直接生产创造者，不包括委托加工、委托生产制造等企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上海志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志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参加金华市婺城区洋埠镇中心卫生院的项目名称：金华市婺城区洋埠镇中心卫生院眩晕症诊疗系统项目，项目编号：JHXX2026-SB04060-ZF0618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眩晕症诊疗系统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上海志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1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5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志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09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上海志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志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参加金华市婺城区洋埠镇中心卫生院的项目名称：金华市婺城区洋埠镇中心卫生院眩晕症诊疗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：JHXX2026-SB04060-ZFCG18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视频眼震图仪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志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4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5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志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09日

